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3-46号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89,698,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1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恩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阿尔斯兰·阿迪里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岳鹏先生、副总经理连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73,824	98.1883	1,625,000	1.811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73,824	98.1883	1,625,000	1.8117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73,824	98.1883	1,625,000	1.8117	0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73,824	98.1883	1,625,000	1.8117	0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73,824	98.1883	1,625,000	1.8117	0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73,824	98.1883	1,625,000	1.8117	0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73,824	98.1883	1,625,000	1.8117	0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73,824	98.1883	1,625,000	1.811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9.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补选周绪凯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590,077	88.7303	是
9.02	补选朱盈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590,077	88.73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483,748	83.9248	1,625,000	16.0752	0	0.0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8,483,748	83.9248	1,625,000	16.0752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483,748	83.9248	1,625,000	16.0752	0	0.00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483,748	83.9248	1,625,000	16.0752	0	0.0000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483,748	83.9248	1,625,000	16.0752	0	0.0000
6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483,748	83.9248	1,625,000	16.0752	0	0.0000
7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483,748	83.9248	1,625,000	16.0752	0	0.0000
8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483,748	83.9248	1,625,000	16.0752	0	0.0000
9.01	补选周绪凯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0				
9.02	补选朱盈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经选举,周绪凯女士、朱盈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恩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董事会同意选举周绪凯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委员	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应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李刚、梁上上、李志飞、樊飞、周绪凯	李刚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梁上上、李刚、朱盈瑞	梁上上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变。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附:个人简历:  
副董事长周绪凯:女,汉族,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  
周绪凯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09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强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74,892,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2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1,605,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3,286,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1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37,163,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80,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2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21,083,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2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议案1.00 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股份数 474,869,057	37,140,556	比例 99.951%	99.9376%
	反对	股份数 23,200	23,200	比例 0.009%	0.0624%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74,539,057	36,810,556	比例 99.9256%	99.0496%
	反对	股份数 353,200	353,200	比例 0.0744%	0.9504%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七)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能,王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李佳能、王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犹工业园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71,598,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副董事长、执行总裁陈庆堂先生、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孔平先生,潘臻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副董事长陈建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文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何腾飞先生、施惠虹先生、叶松青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邓晓慧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叶松青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42,672	99.9090	156,100	0.091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04,012	97.2899	156,100	2.7101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王梦露、吴婷婷。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
- (2)网络投票: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

6.主持人:董事周波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88,441,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82,006,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4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43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6,43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魏麟、黄润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82,006,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34%;反对6,429,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382,006,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34%;反对6,429,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 3.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86,179,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03%;反对1,915,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4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14,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82%;反对1,915,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4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时,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网络公开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广大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并通过邮件等方式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2023年9月15日,公司董事长张辉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辉女士、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源女士、董事会秘书马琳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对于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是怎样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几年将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变”的发展战略思想,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基础,依托主业优势持续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业态模式创新、资产结构转型,在快速变化的商业竞争环境下,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感谢您对国芳集团的关注,谢谢!

问题2:对新媒体时代下,未来公司业务在运营推广方面会有哪些创新?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做强主业,守牢经营战略,价值取向,营销推广工作将往新媒体线的运营优势,充分发挥各种网络渠道推广作用,做好线上线下营销宣传,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感谢您对国芳集团的关注,谢谢!

问题3:公司今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大幅提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有所恢复,行业市场环境有所好转,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整合各类市场资源,与供应商持续保持长期紧密合作关系,不

断调整经营策略方法,积极应对消费者需求变化,商品服务升级,技术迭代加速等行业趋势,紧紧把握市场发展脉络,通过精细化管理、快速调改优化、创新经营管理,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良好支撑。感谢您对国芳集团的关注,谢谢!

问题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探索建立独立董事信息库。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如何有效履职?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甘肃证监局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公司积极配合监管改革落地实施,组织独立董事观看了制度改革座谈会,完成信息库的注册登记。根据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办法内容,我们明确了职责定位,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基于自身独立性、专业性的优势,进一步释放其内部监督职能。重点关注公司与关键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对关键领域、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健康发展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整体利益。感谢您对国芳集团的关注,谢谢!

问题5:投资者关系管理越来越受到上市公司的关注,公司在这方面有哪些举措?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力提倡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且出台了相关规范要求,旨在通过信息披露与互动交流,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参加证券公司、媒体等机构举办的策略会、论坛等会议,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电子邮箱、E互动平台等途径和方式,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认真对每一次与投资者的交流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感谢您对国芳集团的关注,谢谢!

广大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8日重新计算赎回权利起至2023年9月15日到期,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若“火炬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3年12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公告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即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条款,“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4.15元/股。

二、“火炬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

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A×i×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实际日数(实际日历年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决定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若“火炬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3年12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公告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诚信可偿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火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火炬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2023-046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控股”或“公司”)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3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须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9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第二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045),现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三次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不超过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10%的A股股份及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并具体办理A股、H股回购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回购H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045)。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2023年8月30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债权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有效性